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年5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4年1月17日至19日在喀土穆召开的伊加特成员国会议发表的《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喀土穆宣言》（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埃勒法提赫·埃尔瓦(签名)

* A/59/50 和 Corr. 1。



2004年5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喀土穆宣言》

我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成员国代表团、包括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

表示感谢苏丹共和国政府为伊加特成员国举办次区域讲习班，推动批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2004年1月17日至19日在苏丹喀土穆联合举办讲习班。

参与伊加特成员国次区域专家讲习班的有来自阿尔及利亚和埃及观察员代表团、以及下列组织和机构：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联盟、伊加特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全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奈夫大学、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防犯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赞扬伊加特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以及其他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广泛参与，呼吁它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中继续协调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以及非洲、阿拉伯和伊斯兰机构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讲习班的数量，这显示出它们决心参与全球和区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

严重关切我们所在区域以及国际各级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

重申我们明确无误地承诺打击和消除本区域和国际恐怖主义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灾祸，以实现伊加特的崇高理想；

着重强调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律规范是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根本手段；

意识到各成员国在切实实施这些手段，消除各国的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面临重重困难；

认识到在索马里恢复法治、秩序和政治稳定的必要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家畜盗贼活动、以及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伊加特次区域造成的威胁，这类行为具有跨国犯罪的所有特征；

进一步指出这些活动具有与国际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相勾结的巨大危险，构成国家间战争的根源；

承认伊加特在指挥其成员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及时响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的重大作用；

确认我们决心切实在伊加特区域执行伊加特首脑会议在坎帕拉通过的《实施打击恐怖主义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在本区域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还考虑到我们对区域文书的承诺，包括《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阿尔及尔行动计划》、1999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1998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强调在我们各国起草实施法律领域中对边界管制机构、安全机构、金融机构和预防犯罪科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设能力的重要意义；

强调伊加特成员国迫切需要对边界管制给予合作、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强调各成员国与国际社会之间在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司法互助、引渡和调查方面交换资料采取联合行动和合作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13)条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8(4)条提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实施这些《公约》中的作用；

要求履行承诺，防止和打击本区域的恐怖主义；

兹商定下列行动框架：

赞扬伊加特成员国加入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呼吁尚未加入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伊加特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尽快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要求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伊加特成员国尽快加入；

敦促伊加特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国家措施，在涉及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犯罪调查或司法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援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所需证据；

呼吁伊加特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相关规定，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防止和支持恐怖攻击，采取行动打击这种行为的肇事者；

呼吁与伊加特秘书处协调合作，采取国际紧急协调行动，努力消除伊加特区域盗窃家畜行为；

呼吁伊加特秘书处及与会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其他机构及其捐助国，协助伊加特成员国收集、分发和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欢迎国际社会在反恐委员会的指导下，努力协调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呼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技术援助领域中的协调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得到资源，确保为尽可能多的伊加特成员国提供充分的援助；

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为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拟定联合方案；

呼吁伊加特秘书处协助指导和转交伊加特成员国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鼓励伊加特成员国利用刑警组织的工具和服务发展和确保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中交流资料；

鼓励捐助国向非洲防犯所提供支助，特别是财政和政治支助，以加强能力，对伊加特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

在伊加特区域《实施打击恐怖主义计划》的基础上，决定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和成员国协作，举办年度次区域讲习班，提高成员国以及整个区域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

承诺通过伊加特定期落实工作和审查会议评估进展情况；

赞扬个别成员国的商定行动计划如下：

厄立特里亚打算酌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出要求提供反恐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最好是在 2004 年期间以联合特派团的形式；

埃塞俄比亚打算酌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出要求提供反恐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最好是在 2004 年期间以联合特派团的形式；

肯尼亚打算进一步评价其技术和建设能力援助需要，以在 2004 年期间酌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和次区域组织提出具体要求；

苏丹打算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落实技术援助请求，并酌情向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请求提供援助，最好是在 2004 年期间以联合特派团的形式；

乌干达打算酌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出要求提供反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最好是在 2004 年期间以联合特派团的形式。

2004 年 1 月 19 日

苏丹喀土穆
